

## 以案说险：诚信是保险保障的前提

**案例简介：**2023年9月，客户汪某为自己购买了附加安心住院医疗2021保险，保额10000元。2023年因腰痛不适就诊于医院，并诊断为左输尿管结石。2024年汪某向公司申请理赔。

在理赔调查过程中发现，汪某投保前有输尿管结石、高血压2级、肝囊肿、前列腺钙化灶、慢性结肠炎等病史，但是汪某投保时对其既往健康状况未做如实告知。

因客户投保前已检查出有输尿管结石与本次理赔申请的疾病一致，但投保前客户未如实告知，该未告知事项影响保险公司对此险种的核保决定。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和条款相关内容约定，我公司决定本次理赔不予给付保险金并对该保单解约退费。

**案例启示：**《保险法》规定，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；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；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保险关系是一种风险转移，是围绕保险标的产生的承保风险提供的保险服务。但风险的接受者即保险公司和风险的转移者即投保人(被保险人)彼此分别存在信息不对称。因此，保险双方在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时，应遵从最大诚信原则，履行自己的法定

义务，互不欺骗和隐瞒，诺守合同的约定与承诺，否则将承担因违反法定义务产生的不利后果。

**风险提示：**消费者在投保时应当按照投保单的要求如实告知相关信息，特别是身体健康状况等信息，同时也要仔细阅读并亲笔签署相关投保资料，才能安心享有保险保障；若抱有侥幸心理，不如实告知，将不仅得不到保障，还会面临自身经济损失，甚至还有触犯国家法律的风险。